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重特大疾病团体医疗保险费率

一、费率计算公式

保费=住院医疗责任保费+特定药品医疗责任保费

住院医疗责任保费=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特定药品医疗责任保费=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(一) 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保险期间（月）：12个月
2. 基准保险期间（日）：365日
3. 基准保险金额：100000元
4. 基准免赔额：10000元
5. 基准给付比例：70%

(二) 基准保费（单位：元）

责任	基准保费
住院医疗责任（必选责任）	20.87
特定药品医疗责任（可选责任）	6.48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调整系数值之积。

1. 免赔额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免赔额越高，费率可适当下降，反之亦然。考虑不同免赔额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，设置以下免赔额调整系数。

免赔额	调整系数
0	-9.49
5000	-1.65
10000	-1.00
15000	-0.75
20000	-0.61
25000	-0.52
30000	-0.46
35000	-0.41
40000	-0.38
45000	-0.34

50000	-0.32
<u>免赔额（元）</u>	<u>调整系数</u>
<u>0≤免赔额≤5000</u>	<u>1.6≤调整系数≤2.5</u>
<u>5000<免赔额≤10000</u>	<u>1.0≤调整系数<1.6</u>
<u>10000<免赔额≤20000</u>	<u>0.6≤调整系数<1.0</u>
<u>20000<免赔额≤50000</u>	<u>0.3≤调整系数<0.6</u>

注：如果免赔额介于上述相邻免赔额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免赔额大于50000元，则调整系数为0.32。

2.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保险金额越高，费率可适当提高，反之亦然。考虑不同保险金额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，设置以下保险金额调整系数。

保险金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20000	0.4
50000	0.7
100000	1.0
300000	2.0
500000	2.5
1000000	3.0
<u>20000≤保险金额≤50000</u>	<u>0.4≤调整系数≤0.7</u>
<u>50000<保险金额≤100000</u>	<u>0.7<调整系数≤1.0</u>
<u>100000<保险金额≤300000</u>	<u>1.0<调整系数≤2.0</u>
<u>300000<保险金额≤500000</u>	<u>2.0<调整系数≤2.5</u>
<u>500000<保险金额≤1000000</u>	<u>2.5<调整系数≤3.0</u>

注1：如果保险金额介于上述相邻保险金额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注2：如果保险金额小于20000元，则调整系数为0.4。

注3：如果保险金额大于1000000元，则调整系数为3.0。

3.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给付比例越高，费率可适当上浮，反之亦然。

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50%≤给付比例<60%	0.8≤调整系数<0.9
60%≤给付比例<70%	0.9≤调整系数<1.0
70%≤给付比例<80%	1.0≤调整系数<1.1
80%≤给付比例<90%	1.1≤调整系数<1.2
90%≤给付比例≤100%	1.2≤调整系数≤1.3

注1：如果给付比例小于50%，则调整系数为0.8。

注 2：如果给付比例介于上述相邻比例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4. 投保比例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群的投保比例越高，道德风险越低，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；反之亦然。

投保比例	调整系数
75%≤比例≤100%	0.6≤调整系数≤1.0
50%≤比例<75%	1.0<调整系数≤2.0
比例<50%	2.0<调整系数≤4.0

5. 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经验/预期赔付率情况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0%≤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20%	0.4≤调整系数≤0.7
2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70%	0.7<调整系数≤1.0
7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100%	1.0<调整系数≤1.4
10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	1.4<调整系数≤2.0

注：新保业务调整系数为 1.0。

6.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保障范围越广，费率可适当上浮，反之亦然。

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	调整系数
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	1.0
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与乙类个人自负部分	1.1
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、乙类个人自负部分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	1.4

7.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调整系数

参考病史、健康告知、体检结果等内容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风险较低，发生疾病医疗的可能性更小，故可降低风险保费进而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85≤评分≤100	0.6≤调整系数≤0.8
70≤评分<85	0.8<调整系数≤1.0
60≤评分<70	1.0<调整系数≤1.5
45≤评分<60	1.5<调整系数≤2.0
评分<45	2.0<调整系数≤4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8.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、水污染情况、工作强度等因素对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和评分，综合评分越低，代表空气质量越差、水污染越严重、工作强度越大，发生疾病医疗的可能性相对较高，费率水平应适当提高；反之亦然。

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综合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90≤评分≤100	0.4≤调整系数≤0.6
80≤评分<90	0.6<调整系数≤0.8
70≤评分<80	0.8<调整系数≤1.0
60≤评分<70	1.0<调整系数≤1.2
评分<60	1.2<调整系数≤1.5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9. 生活习惯综合评分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群生活习惯的不同，设置生活习惯综合评分系数。生活习惯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被保险人群的生活习惯越好，无吸烟、嗜酒等不良嗜好且作息规律、有定期锻炼习惯，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概率较小，可适当下浮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生活习惯综合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85≤评分≤100	0.4≤调整系数≤1.0
70≤评分<85	1.0<调整系数≤1.5
60≤评分<70	1.5<调整系数≤1.8
45≤评分<60	1.8<调整系数≤2.5
评分<45	2.5<调整系数≤4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10. 投保团体综合评分调整系数

通过对投保团体的合作业务规模、风险管理能力、过往合作历史等综合判断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投保团体的管理水平越好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程度都会越低，故可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投保团体综合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85≤评分≤100	0.4≤调整系数≤1.0
70≤评分<85	1.0<调整系数≤1.5
60≤评分<70	1.5<调整系数≤1.8
45≤评分<60	1.8<调整系数≤2.5
评分<45	2.5<调整系数≤4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11. 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调整系数

对当地医疗卫生水平高低及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进行综合评分，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越高，则当地的医疗卫生水平越高、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越高，可降低疾病发生率，故

可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85≤评分≤100	0.4≤调整系数≤1.0
70≤评分<85	1.0<调整系数≤1.5
60≤评分<70	1.5<调整系数≤1.8
45≤评分<60	1.8<调整系数≤2.5
评分<45	2.5<调整系数≤4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12. 当地医保政策风险系数

当地医保起付线、报销比例等都会对风险产生影响，需根据当地医疗保险政策进行综合评估；如医保起付线越低、报销比例越高，风险越低，反之则风险越高。对当地医保政策进行评级，一级风险最高，可适当提高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当地医保政策评级	调整系数
一级	1.2≤调整系数≤1.5
二级	1.0≤调整系数<1.2
三级	0.6≤调整系数<1.0

注：具体评级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13. 短期税率调整系数

基准保险期间为1年可免税，保险期间小于1年不可免税，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。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保险期间等于1年	1.00
保险期间小于1年	1.06

14.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缩短时，条款的风险暴露时间也相应缩短，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；反之亦然。

（一）按月承保(仅适用按月承保情形)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调整系数	1/12	2/12	3/12	4/12	5/12	6/12	7/12	8/12	9/12	10/12	11/12	12/12

（二）按日承保(仅适用按日承保情形)

保险期间（日）	调整系数
0<保险期间（日）≤30	1/12
30<保险期间（日）≤365	保险期间（日）/365

(三) 按月+日承保(仅适用按月+日承保的情形)

保险期间(日)	调整系数
X月零Y日	$X/12+Y/365$

注：X、Y为整数，其中X大于0且小于12，Y大于0且小于31。